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海智能”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过舟海智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办券商”）对舟海智能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以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舟海智能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东吴证券与舟海智能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舟海智能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舟海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舟海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舟海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舟海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舟海智能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舟海智能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舟海智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舟海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产品及业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舟海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了解公司生产流程。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对舟海智能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8月1日，项目小组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3年8月2日完成初审。2023年8月4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一致同意舟海智能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3年12月18日，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

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舟海智能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舟海智能项目组的整改情况，质量控制部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指派专人对舟海智能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量控制部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经检查，舟海智能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推荐舟海智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吴智俊、包勇恩、王新、李爱平、张明、石平。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1、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2、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3、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舟海智能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基础层挂牌。

综上所述，舟海智能符合《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七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舟海智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

四、关于舟海智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舟海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舟海智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海有限”），更名前为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聪配智能”），由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彭宏、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并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550 万元、350 万元、1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街道港汇路 49 号锦绣丽舍 2、16 幢裙楼幢 3-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宏。

2023 年 8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280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舟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27.97 万元。

2023 年 8 月 10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300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舟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938.23 万元。

2023 年 8 月 12 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何明、王迎曦、重庆舟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海合伙”）、张文 4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舟海智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舟海智能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F9C008）。

2023 年 9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7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舟海智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133.3333 万元，均系以舟海有

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37,279,654.83 元按照 3.289:1 折股投入，股本为 1,133.333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5,946,321.83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舟海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舟海智能的股份比例。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股东、主营业务等均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系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作为智能穿戴产品 ODM 制造商，主要提供智能穿戴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等服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22.67 万元、31,512.15 万元和 41,955.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历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舟海智能已与东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任东吴证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五、关于舟海智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并取得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历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

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备的公司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作为智能穿戴产品 ODM 制造商，主要提供智能穿戴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等服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22.67 万元、31,512.15 万元和 41,955.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舟海智能已与东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任东吴证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二）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为舟海有限，更名前为聪配智能，由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彭宏、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并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550 万元、350 万元、1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街道港汇路 49 号锦绣丽舍 2、16 幢裙楼幢 3-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宏。

2023 年 8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280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舟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27.97 万元。

2023 年 8 月 10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300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舟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938.23 万元。

2023 年 8 月 12 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张文 4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改

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舟海智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3年8月29日，舟海智能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F9C008）。

2023年9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7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27日，舟海智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133.3333万元，均系以舟海有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37,279,654.83元按照3.289:1折股投入，股本为1,133.333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5,946,321.83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舟海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舟海智能的股份比例。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股东、主营业务等均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系以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1,133.3333万元，已足额缴纳，历次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历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公司股权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

（四）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经查询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公司的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均合法合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要求。

（五）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具有明确的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具有明确的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要求。

（六）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条件、设置程序、投资者保护、规范运行等方面规定，并已履行完设置程序。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要求。

（七）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经获取公司及分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控人无犯罪证明及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获取公司及分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控人无犯罪证明及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经获取公司及分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董监高无犯罪证明及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获取公司及分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董监高无犯罪证明及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经获取公司及分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董监高无犯罪证明及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经获取公司董监高无犯罪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要求。

(八)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要求。

（九）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作为智能穿戴产品 ODM 制造商，主要提供智能穿戴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等服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22.67 万元、31,512.15 万元和 41,955.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要求。

(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规范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为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建立了保护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发展的规范性。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函》。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要求。

(十一)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末，股本总额为11,333,333.00元，净资产为4,435.1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91元/股，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022.67万元、31,512.15万元和41,955.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41.24万元、574.72万元及552.64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十二)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舟海智能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为领先的智能可穿戴软硬件生态平台及智慧健康大数据服务解决商。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细分行业为“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961”。

因此，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舟海智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六、关于舟海智能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根据对舟海智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

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要素；

4、公司已充分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14.08 万元、32,047.75 万元及 42,005.23 万元，其中 2022 年营业收入小幅降低。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外宏观经济存在较大下行风险。

若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不佳，智能穿戴产品制造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增速减缓；或公司无法快速准确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客户开拓不利；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使公司市场竞争力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6%、94.95% 及 90.18%，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

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9.1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3.07 万元、5,152.17 万元和 5,044.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3%、49.28%及 33.76%，存货规模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13.35 万元、1,116.84 万元及 1,712.95 万元。

若未来行业需求下降，公司经营策略与市场实际情况不匹配，或公司不能合理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公司无法获取足量订单并及时实现存货销售，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53%、16.81%及 13.59%，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类型、原材料价格和委外加工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上涨，公司无法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合理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或控制生产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七）外协加工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总额分别为 3,177.79 万元、2,315.40 万元及 3,563.04 万元。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进

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04.24 万元、19,416.77 万元及 30,722.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63%、60.59%及 73.14%，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未来公司在境外销售过程中，若受到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出口国政治动荡、外汇管制、经济政策突变、贸易限制、关税成本上升以及与境外客户开发不畅等因素影响，将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九）超产能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该情形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方向调整后，公司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未及时重新申报环评手续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况。

尽管公司已及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并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但仍然存在被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已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九、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舟海智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十、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以外，还聘请了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对本次申报中涉及到的外文资料进行了翻译。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共计4名，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经核查，舟海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网络信息核查结果、法律意见书，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舟海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舟海智能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舟海智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四、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